

证券代码：002340 证券简称：格林美 公告编号：2025-120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科技创新债券）
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。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、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15亿元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有效期均为2年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科技创新债券），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5日全部到账，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	债券简称	25格林美MTN001(科创债)
债券代码	102584640	期限	3年
起息日	2025年11月5日	兑付日	2028年11月5日
计划发行总额	5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5亿元
发行利率	2.75%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
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(www.shclearing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！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